|  |
| --- |
|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济政办字〔2024〕45号**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中医药振兴发展行动方案的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济宁市中医药振兴发展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宁市中医药振兴发展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有关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国家、省、市决策部署，高质量完成国家、省重点项目，推动中医药成为全面推进健康济宁建设的重要支撑。2025年，高标准建设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西苑医院济宁医院进入全国百强，创建4个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建成乡镇精品国医堂100个，培育中医药“金银花”人才200名，建设12个道地药材规范化种植养殖基地，建成1个全国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办好尼山世界中医药论坛，全面推广中医药社会化服务。**

**二、主要任务**

**（一）中医药健康服务高质量发展行动**

**1. 建设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加强与中国中医科学院、西苑医院交流，完善西苑医院济宁医院运营架构，全面提升服务能力，打造“立足鲁西南、辐射鲁苏豫皖”的全国一流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实施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建设三大中心，建成25个“名医工作室”，引进新技术新项目110项，做强六大专科。2024年，国家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成绩进入全国前100名；2025年，进入全国前95名。（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

**2. 推进县级中医院“双提升双达标”。按照中医医院建设标准和服务能力推荐标准，推动县级中医医院提升基础设施、设备配置。加强老年病科、儿科、感染性疾病科、急诊科、重症医学科等科室建设，推动优势专科建设。2024年，县级中医医院全部建成2个中医特色优势专科和1个县域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2025年，力争完成曲阜市中医院二期工程、金乡县中医诊疗康复中心建设。（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 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保持中医馆（国医堂）全覆盖，加强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中医药设施、人员配备和技术提供，持续开展“精品国医堂”、中医药特色村卫生室建设。2024年，建成1500个市级中医药特色村卫生室、争创70个省级特色村卫生室。2025年，建成2000个市级中医药特色村卫生室、争创100个省级特色村卫生室，30%的中医馆（国医堂）完成服务内涵建设，20%的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设置“中医阁”。（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4. 提升中医药治未病和康复服务能力。推进治未病体系建设，组建治未病联盟，带动提升服务能力。推进基层医疗机构普遍提供中医药康复服务，争创省级中医康复医疗中心。实施重点人群中医药健康促进项目，做实中医药高血压管理。优化服务资源配置，推动中医药延伸到社区和家庭。2024年，构建“1+11+60+N”高血压中医药健康管理体系，试点开展中医药社会化服务，稳步全市推广。2025年，西苑医院济宁医院牵头建立全市中医治未病联盟，推广50个治未病干预方案。（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体育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5. 完善中医药老年健康服务模式。贯彻国家、省有关标准，推动二级以上中医医院全部建立老年病科，三级服务水平医院适度增加老年病床数量，开展老年病及相关慢性病防治和康复护理。规范开展65岁及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2025年，健康管理服务率达到75%以上。（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6. 加强中医药信息化建设。建设互联网中医医院，提升公立中医医院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建设中医药服务智慧化平台。广泛开展诊间结算、床旁结算、扫码结算等“一站式”便民惠民服务，促进电子健康卡全流程就诊。2024年，70%的市县级中医医院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达到4级，全市布局3个智慧共享中药房。2025年，力争市县级中医医院全部达到4级及以上，预约诊疗服务接入“健康山东服务号”。（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

**（二）中西医协同推进行动**

**7. 创新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建强省级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聚焦脑卒中等慢性病，建立中西医协同机制和多学科诊疗体系，形成可推广的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建设5个市级中西医协同“旗舰”科室，建好10个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中医药工作示范点，争创全国中西医协同旗舰科室，带动提升区域中西医结合水平。2024年，县级中医医院全部建设西医学习中医培训基地，推进中医医院、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技术合作。（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8. 促进中西医临床协同攻关。聚焦癌症等重大疑难疾病、心脑血管病等慢性病、细菌感染等感染性疾病和艾滋病等传染性疾病，以提高临床疗效为重点，引入国家、省级医疗、科研机构等优势力量，牵头或参与开展一批中西医联合攻关项目，推广一批诊疗方案。（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三）中医药传承创新和现代化行动**

**9. 强化中医药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联合西苑医院共建科技创新平台，推动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科技创新。鼓励全市医疗机构、科研院所、院校、企业等开展产学研合作，对接国内高层次科研机构，搭建产学研合作平台，提升科技服务能力及协同创新能力。（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0. 布局中医药传承创新。加大济宁特色中医药传承体系挖掘，参与中医药古籍数字图书馆有关项目，择优推荐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数据库项目，提升中医药古籍保护及利用能力。2024年，遴选10家中医药世家，挖掘推广一批民间中医药特色技术。（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和旅游局）**

**11. 推进中医药科技重点项目研究。完善中医药现代化研究体系，提升重大疾病临床疗效、中药质量水平。实施临床循证能力提升项目，推广国家、省筛选的中医优势病种和诊疗方案。积极参与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局共建科技项目。鼓励申报国家、省级中医药类科技研发项目，2024、2025年，分别新立项15个省级科技项目。（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2. 促进中医药关键技术装备研究。开展中医特色诊断治疗装备研究、中药品质智能辨识与控制工程化技术装备研究，参与中医药技术装备共性标准等可度量技术规范体系建设和应用转化。支持医疗机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联合共建多学科融合科创平台，促进关键技术装备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

**（四）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行动**

**13. 实施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实施中医药“金银花”人才工程，选拔培养10名中医药领军人才、50名学科带头人、100名中青年骨干。引进、培养高层次临床医学人才100名，形成20个中西医结合专病治疗方向和专业人才队伍。积极对接国家、省级人才培育项目，新增培育一批（青年）岐黄学者、国家中医药优秀人才、齐鲁扁仓人才。每2年培育一批市级中医药名医，每年培育不少于10名省中医药名医。（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4. 推进基层中医药人才培养。支持中医类别全科医生规范化、转岗培训，开展基层医疗机构医师、乡村医生培训。挖掘民间优秀中医人才。2024年，培养300名左右中医类别全科医生。2025年，社区卫生服务站配备1名中医类别医师或能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临床医师，85%以上的村卫生室配备1名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医务人员。（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5. 优化人才平台建设。建成2个省级中医药重点学科，推动打造全市中医临床教学基地、中医药基层“教科医”一体化平台和技能培训基地。争取一批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项目。2024年，建设90个传承工作室、25个高层次专家工作室。到2025年，建设100个传承工作室、30个高层次专家工作室。（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

**（五）中药质量提升及产业促进行动**

**16. 提升中药材种业质量。积极参与药用植物种质资源库建设，引导建设水蛭、嘉菊、蟾蜍等中药材种子种苗专业化繁育基地，布局地方中药资源动态监测体系。参与制定常用中药材种植养殖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探索开展中药材生态种植、野生抚育和仿野生栽培，开发中药材林下种植模式。（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微山县人民政府）**

**17. 推进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和炮制传承创新。推进以“齐鲁道地药材”“运河之都十二味”为代表的大宗药材品种规范化种植养殖，建设道地药材规范化种植养殖基地、水蛭及水生经济植物种养殖示范园、水蛭综合研发基地，做强道地药材品牌。建立主要中药材品种全过程追溯体系，支持药检机构加强中药检验能力。推动中药炮制技术传承，挖掘、传承中药炮制理论和技术，推进常用中药饮片的质量标准、生产工艺等研究。2024年，建成道地药材规范化种植养殖基地12个。2025年，加强道地药材种植基地管理，完善品牌库和储备库，提升品牌影响力。（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微山县人民政府）**

**（六）中医药文化弘扬行动**

**18. 深挖儒医、砭石、叔和文化内涵。高质量承办尼山世界中医药论坛。深入推进“儒医”传承研究，开展孔府历史文献典籍、医案等专题研究。深挖“叔和文化”内涵，加强王叔和史籍资料的收集整理，深入脉学研究，推动科研成果转化。培育“泗滨砭石”文化品牌，深度挖掘砭石文化，开展砭石文化应用、产业发展研究，建设中医药文化宣传园区和泗水砭石研究所，分类出版相关研究成果。2025年年底前，完成中医药文化领域高质量科研2项。（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曲阜市、泗水县、邹城市人民政府）**

**19. 打造高质量文化传播智库。建立市县两级中医药文化传播队伍，每年开展能力提升培训、竞赛，择优推出代表性宣传人物，每年至少开展4次面向群众的文化科普巡讲活动。发掘儒家文化、运河文化底蕴，推广普及名医名家、医籍名方等中医药文化经典元素，征集一批中医药文化科普优秀创意产品，支持创作展播高质量中医药图书、宣传片等影音及各类新媒体产品，探索创作中医药题材动漫作品，推出“儒医秀”系列文创作品。（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

**20. 实施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建设一批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场馆、公园、乡村、托育机构，广泛开展中医药文化主题活动。强化“儒医说”“儒医护幼”“运河药膳”“儒医夜市”等济宁特色文化输出，丰富中小学中医药文化教育，持续擦亮“运河儒医”系列文化标识。借力中国中医科学院、西苑医院优势力量，承办更多影响力广泛的中医药文化节会、论坛、会议，每年打造2—3个县域中医药文化节。2024年，争创1处全国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实现县（市、区）中医药健康小屋全覆盖，建成50个市级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10个中医药文化进校园试点；2025年，每个县（市、区）至少建设1处中医药主题公园、广场、文化街或长廊，建成20家中医药文化进校园试点，打造“儒医本草课堂”典型案例。推动全市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在“十四五”末提升至30%左右。（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1. 推广中医药“文化+”。创新中医药文化体验，应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开发“济宁儒医游”中医药“云”旅游平台。突出中医药产业和文化康养主题，挖掘微山中药材和文化旅游资源，推动微山旅游与中医药文化互融，开展文旅康养融合发展试点；在砭石产业基础上，在泗水县打造砭术健康小镇；促进儒家文化旅游与中医药文化融合，依托曲阜市、邹城市等地探索“儒医行”中医药旅游路线。规范中医养生保健服务，推进“体医融合”试点单位建设，加快中医药与体育产业融合。擦亮“儒医护幼+儒医爱老”品牌，探索中医药融入婴幼儿照护、老年人照护服务，完善医疗机构、托育机构、养老机构、家庭互动机制，将中医文化知识与照护服务深度融合。（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七）中医药综合改革行动**

**22. 高质量参与山东省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落实国家、省中医药传承创新任务，推动中医药高质量发展，重点推进综合改革和制度创新在不同领域形成示范。推进实施示范区建设“1+3”方案，围绕示范区建设任务，加快先行先试，针对亟需突破重点难点问题，深化改革，形成经验。争创全省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先行市、试点县。（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

**23. 深化先进示范培树。指导曲阜市实施好全省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揭榜挂帅”改革创新项目，组织开展市级“揭榜挂帅”改革项目，着力构建“一县一品牌、一县一特色”体系。深化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建设成果，2025年累计创成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4个。（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工作台账，明确目标任务、时间节点、工作标准，研究推动工作。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加大对中医药振兴发展的投入力度，有效保障工作落实。相关部门在制定实施中医药相关政策措施时，要充分征求卫生健康部门意见建议，探索形成具有济宁特色的中医药发展政策措施。**

**（二）加强监测评估。建立监测评估机制，加强日常督导，定期组织任务落实情况监测评估。加强评估结果应用，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对评估中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即知即改。**

**（三）营造良好氛围。各级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强化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行动实施的宣传力度，加强政策解读，增强公众对中医药振兴发展认同感，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中医药发展的良好氛围。**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济宁军分区。**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24日印发**